附件3

第二批“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青年骨干队伍建设项目”

经费划拨方式说明

1. “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青年骨干队伍建设项目”经费由教育部统一划拨至各有关高校。

2. 除教育部直属高校外，其他高校需填写《“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青年骨干队伍建设项目”经费划拨信息统计表（非教育部直属高校）》（见附表），加盖学校财务部门公章，于2019年1月20日前，传真至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，同时发送统计表电子版（word版）。

3. 各有关高校需开具一张发票（发票类型不限，须为机打发票）。发票抬头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（或教育部），税号：110102000013602，发票备注：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青年骨干队伍建设项目专项资金。金额20万元。如不能开具发票，请开具事业单位往来结算票据。根据相关财务规定，教育部收到发票后再统一拨款，请各有关高校于2019年1月20日前，将发票以稳妥方式邮寄至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思想教育与网络处。邮寄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37号教育部北楼403办公室，邮编：100816。

附：“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青年骨干队伍建设项目”工作经费划拨信息统计表（非教育部直属高校）

附

“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青年骨干队伍建设项目”经费划拨信息统计表

（非教育部直属高校）

高校名称（盖学校财务部门公章）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学校名称** | **银行账户名** | **开户行名称** | **账号** | **联行号** | **所属省** | **所属市**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说明：1. 本统计表需要其他部委属高校、部省合建高校、地方高校填写，教育部属高校不必填写。

2. “所属省”“所属市”填写高校所在地。

3. 请于2019年1月20日前向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报送纸质版、电子版（Word版）。

 传真：010-66092064；电子邮箱：szc@moe.edu.cn；联系电话：010-66097156。